

贵州逢元矿业有限公司硅锰技改工业硅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贵州逢元矿业有限公司

编写单位：贵州逢元矿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项目名称：贵州逢元矿业有限公司硅锰技改工业硅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贵州逢元矿业有限公司

法人：陈国龙

目 录

1、概述.....	1
2、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首次公开情况.....	1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6、报批前公开情况.....	11
7、其他.....	13
8、诚信承诺.....	14

1、概述

贵州逢元矿业有限公司硅锰技改工业硅生产线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取得镇远县工信局《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贵州逢元矿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8697.3 万元建设贵州逢元矿业有限公司硅锰技改工业硅生产线项目。

项目位于贵州省黔东南州镇远县青溪镇大塘村江光屯，利用原生产硅锰合金矿热炉改造后生产工业硅，年产 30000 吨工业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通过网上发布信息公告、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现场张贴、网上公示及采取调查公众意见的形式，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范围：本项目公众参与以镇远县人民政府官网进行公示公开，公众参与意见表于本项目当地发放，以黔东南日报为载体发布，以当地公告栏张贴，此途径均为当地及本项目地易于接触到的媒体。

2、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首次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第一次环评信息，公开信息包括①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我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在镇远县人民政府官网 http://www.zygov.gov.cn/xwzx/tzgg/202302/t20230213_78203724.html 进行了第一次公告，镇远县人民政府官网是建设项目所在地易于接触网站，因此本项目网络公示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相关规定。第一次公告的内容见表 2.1-1，第一次公告网上公告截图见图 2.1-1。

表 2.1-1 本项目网上第一次公告

贵州逢元矿业有限公司硅锰技改工业硅生产线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概况

- (1) 建设项目名称：贵州逢元矿业有限公司硅锰技改工业硅生产线项目
- (2) 建设单位：贵州逢元矿业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改建
- (4) 项目投资：8697.3 万元
- (5) 建设地点：贵州省黔东南州镇远县青溪镇大塘村江光屯
- (6) 占地面积：
- (7) 建设规模：2x25500KVA 工业硅矿热炉，利用原生产硅锰合金矿热炉改造后生产工业硅，年产 30000 吨工业硅。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贵州逢元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潘先生 187****2166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贵州隆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tdsourcetag=s_pcqq_aiomsg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 (1) 通过电子邮箱：

联系方式：潘先生 187****12166

电子邮箱：1169272526@qq.com

- (2) 寄送至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地址：贵州省黔东南州镇远县青溪镇大塘村江光屯

贵州逢元矿业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3日



您当前所在位置：首页 > 新闻中心 > 通知公告

贵州逢元矿业有限公司硅锰技改工业硅生产线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日期：2023-02-13 16:05:38 来源：贵州逢元矿业有限公司 浏览量：29次 字号：[小] [中] [大] [关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概况

- (1) 建设项目名称：贵州逢元矿业有限公司硅锰技改工业硅生产线项目
- (2) 建设单位：贵州逢元矿业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改建
- (4) 项目投资：8697.3万元
- (5) 建设地点：贵州省黔东南州镇远县青溪镇大塘村江光屯
- (6) 占地面积：
- (7) 建设规模：2x25500KVA工业硅矿热炉，利用原生产硅锰合金矿热炉改造后生产工业硅，年产30000吨工业硅。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贵州逢元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潘先生 18788712166

图 2.1-1 第一次公告网上截图

2.2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网络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相关规定，我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在镇远县人民政府官网 http://www.zygov.gov.cn/xwzx/tzgg/202304/t20230423_79200546.html

上发布了此项目的征求意见稿公告，在黔东南日报、当地公告栏刊登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镇远县人民政府官网、黔东南日报、公告栏为建设项目所在地易于接触媒体，因此本项目公示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相关规定。公告的内容见表 3.1-1。

表 3.1-1 征求意见稿公告内容

贵州逢元矿业有限公司硅锰技改工业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18 年 7 月 16 日颁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现将“贵州逢元矿业有限公司硅锰技改工业硅生产线项目”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贵州逢元矿业有限公司硅锰技改工业硅生产线项目

二、项目概况

利用原生产硅锰合金矿热炉改造后生产工业硅，年产 30000 吨工业硅。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范围：受本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本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主要事项：①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②最关心的环境问题；

③对本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的意见和建议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1、通过电话反映

建设单位名称：贵州逢元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先生 联系电话：187****2166

建设单位通讯地址：贵州省黔东南州镇远县青溪镇大塘村江光屯（云盛矿业内）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贵州隆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龙女士 联系电话：138****1500

通讯地址：贵州省黔东南州凯里市迎宾大道南侧，南山度假村西侧洪博大厦 B 幢 1 单元 3

层 1 号

2、电子信箱：841113058@qq.com

3、填写公众意见表

五、公示期限

公示期限：十个工作日（2023年4月23日-2023年5月8日）

贵州逢元矿业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3日

3.2 公示方式

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

我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在镇远县人民政府官网 http://www.zygov.gov.cn/xwzx/tzgg/202304/t20230423_79200546.html 上发布了此项目的第二次信息公告。第二次公告的内容见表 3.1-1，第二次公告网络截图见图 3.2-1。



图 3.2-1 第二次网上公示图片

3.2.2 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众意见情况

我单位于2023年4月23日在项目所在地公告栏张贴公告。本次公示张贴区域为拟建项目区，周边各村寨居民班均可查阅公示信息，因此本项目张贴区域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相关规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态度均为支持。现场张贴见图 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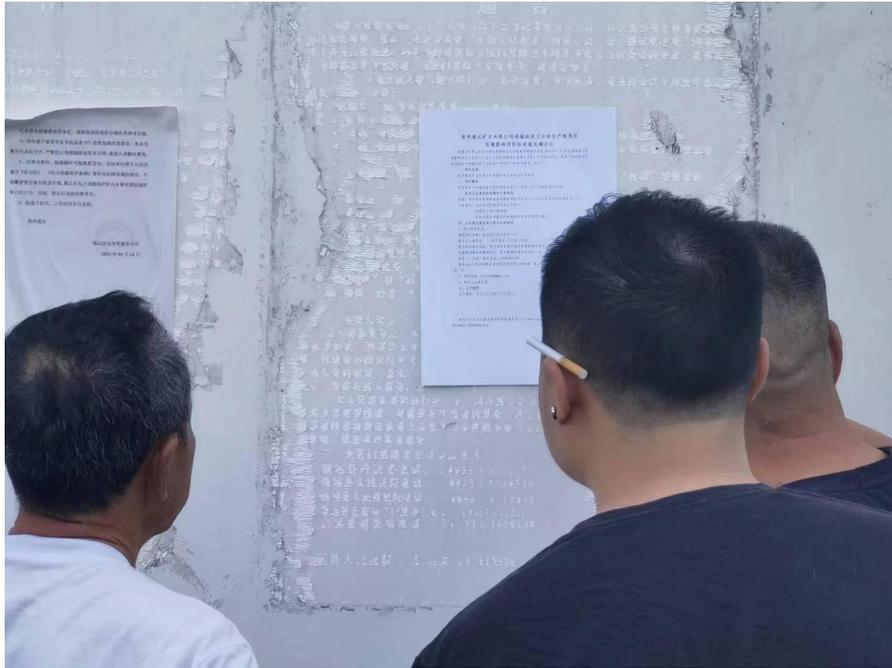


图 3.2-2 现场张贴公众意见情况

3.2.3 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公示情况

我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及 2023 年 5 月 4 日在黔东南日报上发布了该项目的第二次公众参与公告，为建设项目所在地报社，因此本项目报纸公示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相关规定。第二次公众参与报纸公告截图见图 3.2-3。第二次公众参与报纸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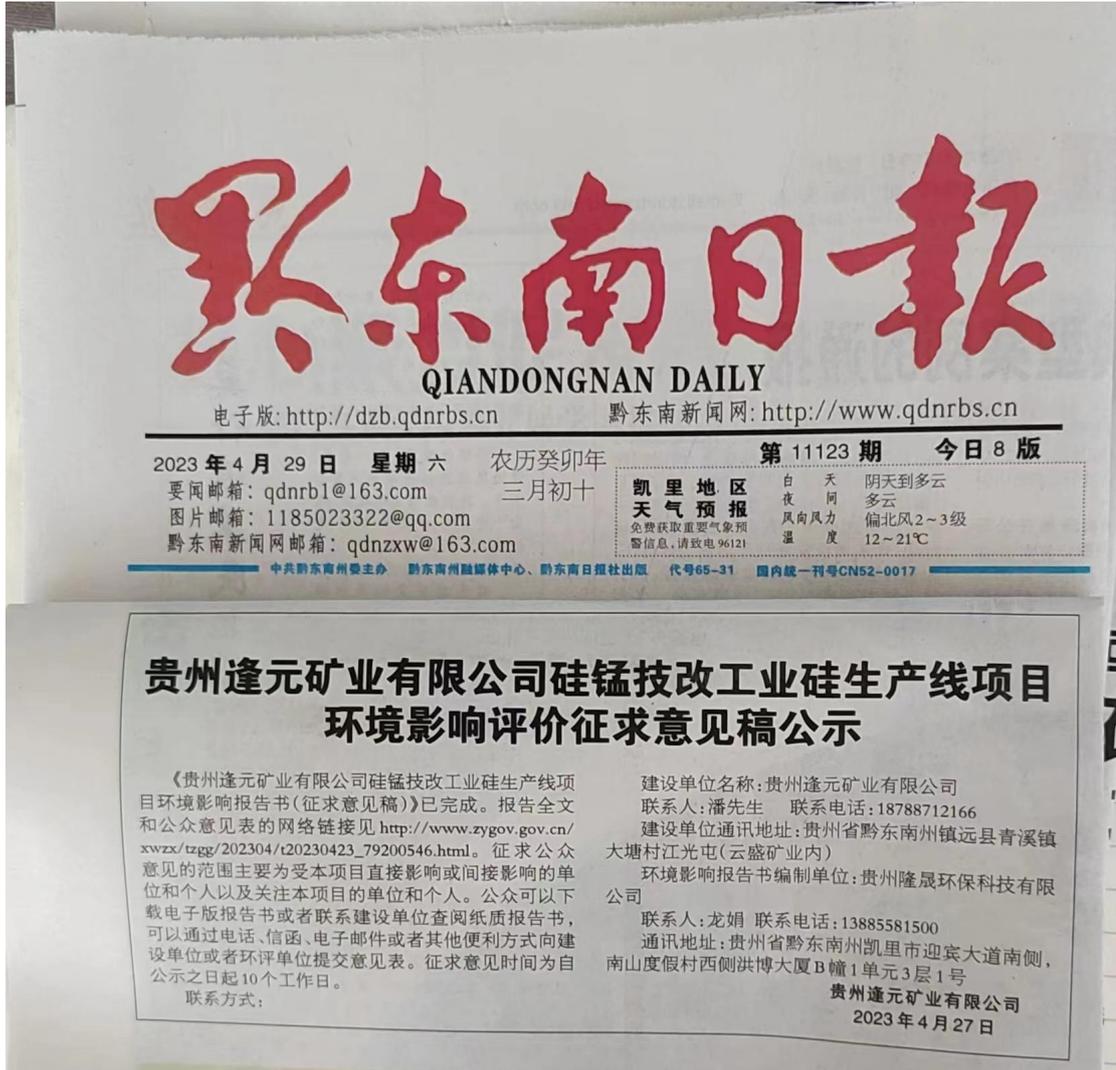


图 3.2-3 第二次公众参与报纸公告截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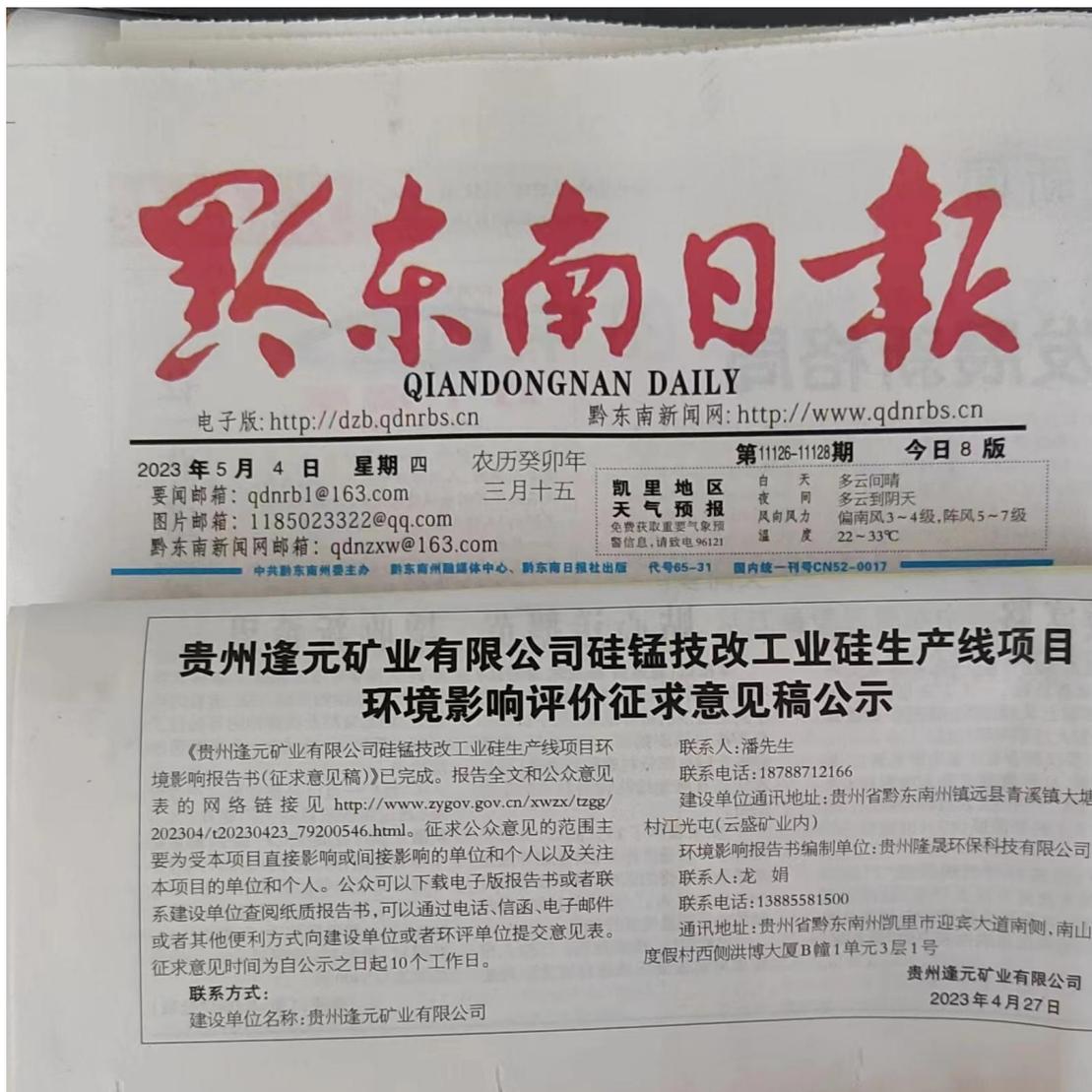


图 3.2-4 第二次公众参与报纸公告截图 2

3.2.4 填报公众意见表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及编制完成后,本项目采用网上填写公众意见表的形式征求公众意见,其网址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tdsourcetag=s_pcqq_aiomsg。具体表格形式见表 3.2-1。

表 3.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贵州逢元矿业有限公司硅锰技改工业硅生产线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路xx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3.3 查阅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的征求意见稿公告通过在网络、报纸及在项目所在地张贴三种方式公开。公众可进入镇远县人民政府官网 http://www.zygov.gov.cn/xwzx/tzgg/202304/t20230423_79200546.html 查看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情况;在黔东南日报可查阅本项目报纸公示情况,纸质报告书查阅方式在建设单位获取;在项目地所在地公告栏可查阅本项目张贴公示情况。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本项目公众参与过程未收到提出的意见或建议，因此本项目未进行公众座谈、听证会、专家论证等公众参与建议。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根据收回的公众参与个人对拟建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表、团体对拟建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表，项目周边公众与团体对本项目未提出建议和意见，对本项目的建设表示支持。

6、报批前公开情况

根据《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8号）关于“6.报批前公开情况”章节，建设单位按照《办法》要求在报批前公开公众参与说明时，由于报批前公开环节尚未开始，故不包括相关内容。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公众参与说明时，应包含本章内容。

7、其他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及建议，对公众参与内容形成本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办法》要求，在贵州逢元矿业有限公司硅锰技改工业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贵州逢元矿业有限公司硅锰技改工业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隐瞒欺骗、弄虚作假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贵州逢元矿业有限公司承担责任。

承诺单位：贵州逢元矿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7月13日

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贵州逢元矿业有限公司硅锰技改工业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报告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贵州逢元矿业有限公司硅锰技改工业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贵州逢元矿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6月26日



贵州隆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函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承诺受委托编制的贵州逢元矿业有限公司硅锰技改工业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国家和省的各项技术规范，对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和环评结论负责。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报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环评中介服务机构（盖章）：

2023年2月9日

